**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疫情防控期间**

**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流程**

一、外债签约及变更登记；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、注销登记；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、注销登记；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；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；非银行金融机构（不含保险公司）主体信息登记等六项资本项下外汇业务，申请主体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（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）自助注册，在“行政许可-行政许可办理”菜单中进行网上申请办理。我分局受理后，申请主体可通过数字外管平台自助查询业务办理进度。

      二、跨境担保、境外放款、移民（继承）财产转移、资本市场业务及第一款所述外债签约及变更登记等六项业务，申请主体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向我分局提交办理申请：

    （一）邮寄方式。申请主体可通过邮寄方式向我分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，并留下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收件地址，以便我分局联系和寄送行政许可决定。邮寄地址：西宁市昆仑路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科，邮政编码：810000。

    （二）电子邮件方式。申请主体可将纸质材料扫描版（pdf格式）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发送至我分局资本项目业务电子邮箱：1933352708@qq.com。

    （三）银行代收方式。申请主体可委托经办或合作银行，将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交互平台发送至我分局。

    （四）预约方式。直接到我分局递交纸质材料的申请主体，可先通过我分局咨询电话与业务人员预约，确定所需递交的申请材料及递交纸质材料的时间、地点。我分局收到材料后，将通过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及时与申请主体沟通。相关行政许可决定将电话通知，并通过邮寄免费送达申请主体。

      三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如申请主体纸质材料较多且不便通过上述方式申请办理，可先将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的纸质说明材料、以及所办业务真实合规的承诺书，扫描后发送至我分局资本项目互联网邮箱，我分局可视情况予以先行办理。申请主体可待疫情防控期结束后再补充提交完整的纸质材料。

      四、业务办理过程中若有疑问，可及时通过电话或网站等方式向我分局咨询。联系电话：0971-6126170，16609789568；咨询网站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子网站（http://www.safe.gov.cn/qinghai/)中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中的“业务咨询”。